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证券代码：600732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年9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6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6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	7
（三）股票来源	8
（四）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8
（五）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2
（六）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13
（七）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15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6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6
（二）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7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18
（四）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8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19
（六）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19
（七）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	20
（八）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21
（九）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	22
（十）对上市公司考核体系的合理性的意见.....	22
（十一）其他	23
（十二）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4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25
（一）备查文件	25
（二）咨询方式	25

一、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爱旭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爱旭股份提供，本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爱旭股份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爱旭股份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根据目前中国的政策环境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激励对象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将针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专业意见。

（一）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

1、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96人，包括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若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期间，若激励对象提出离职或明确表示放弃拟获授的相关权益的，董事会有权取消该等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在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内对具体名单进行适当调整。

2、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1）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75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175 人）	126.1835	18.58%	0.11%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175 人）	126.1835	18.58%	0.11%
预留部分	54.3300	8.00%	0.05%

合计	180.5135	26.58%	0.16%
----	----------	--------	-------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296 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管理、业务技术骨干人员 (296 人)	417.1165	61.42%	0.37%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96 人)	417.1165	61.42%	0.37%
预留部分	81.4950	12.00%	0.07%
合计	498.6115	73.42%	0.4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不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679.125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3,878.6311万股的0.60%。其中，首次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543.30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3,878.6311万股的0.48%，首次授予部分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80%。预留授予权益（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135.825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3,878.6311万股的0.12%，预留部分占拟授予权益总额的20%。

具体如下：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6.183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3,878.6311万股的0.11%。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33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

本总额113,878.6311万股的0.05%。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17.1165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3,878.6311万股的0.37%。公司拟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1.495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3,878.6311万股的0.07%。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处于有效期内，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已授予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951.80万份；加上本次拟授予的权益数量679.1250万份，有效期内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2,630.925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13,878.6311万股的2.3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三) 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四) 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及授予后相关时间安排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相关权益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授予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行权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4、限售/等待期及后续时间安排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①限售期

各批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和各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①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相应授予各批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②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5、其他限售规定

本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后出售时的其他限售规定，

若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含预留）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7.1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7.1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4.26元/股的50%，为每股17.13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9.28元/股的50%，为每股14.64元。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4.27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34.27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34.26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

总额/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29.28元。

（六）本激励计划的考核

1、授予与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1）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限售期届满后/等待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方可解除限售/行权：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b)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①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②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

司注销。

③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含预留）在 2022-2024 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11.00 亿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15.00 亿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2024 年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 20.00 亿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④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行权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S (卓越)	A (优秀)	B (合格)	C (待改进)	D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N)	100%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七）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

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爱旭股份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爱旭股份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股票来源和种类、激励总量、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中的分配、资金来源、授予条件、授予安排、限售期/等待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如何实施本计划、本计划的变更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且爱旭股份承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不做变更：

（1）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行权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获授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董事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实行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情形。

2、本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本计划明确规定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解除限售或行权程序等，这些操作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法律上是可行的，因此本次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性的。

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规定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步骤以及发生不同情形时的处理方式，本激励计划具备操作上的可行性。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的全部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本次激励对象中，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四）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

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全部在有效期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0%。

2、本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上市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限售期/等待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经核查，截止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在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现象。

（六）对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定价方式的核查意见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含预留）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7.14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7.14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34.26 元/股的 50%，为每股 17.13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9.28 元/股的 50%，为每股 14.64 元。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含预留）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34.27 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

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每份 34.27 元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34.26 元；

②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每股 29.28 元。

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爱旭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现有核心团队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的核查意见

1、本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爱旭股份此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与考核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解除限售期和各期的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3) 股票期权（含预留）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行权的安排体现了计划的长期性，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公司业绩考核与个人绩效考核办法，防止短期利益，将股东利益与经营管理层利益紧密的捆绑在一起。

经核查，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 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 2006 年 3 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作为用股权支付的薪酬，应该按照在授予时的公允价值在生效期内摊销计入会计报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爱旭

股份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九）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影响的意见

在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授予后，股权激励的内在利益机制决定了整个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持续的正面影响：当公司业绩提升造成公司股价上涨时，激励对象获得的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成正相关变化。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能够将经营管理者的利益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全体股东利益紧密结合起来，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提高和股东权益的增加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分析，截止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财务顾问认为：从长远看，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

（十）对上市公司考核体系的合理性的意见

公司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净利润，净利润指标反映企业盈利能力，体现企业经营的最最终成果，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公司设置了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可解除限售/行权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激励目的。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与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是合理而严密的。

（十一）其他

根据激励计划，在解除限售/行权日，激励对象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进行解除限售/行权时，除满足业绩考核指标达标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爱旭股份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经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上述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二)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部分所提供的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得出，可能与原文存在不完全一致之处，请投资者以公司公告原文为准。

2、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爱旭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 2、《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 3、《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5、《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 办 人： 吴若斌

联系电话： 021-52588686

传 真： 021-52583528

联系地址： 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 编： 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6日